

编者按

近期,我市出现较强集中降水过程。为做好汛期防灾减灾以及安全生产工作,全市上下积极行动,严格落实防汛救灾各项措施,加强重点领域监管,扎实开展隐患排查,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本报今日起推出“防灾减灾,我们在行动”系列报道,普及防灾减灾知识,分享防灾减灾先进做法,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。

“防灾减灾,我们在行动”系列报道

# 递进式预警 把牢防灾头道闸

“气象部门刚刚发布暴雨预警信号,请加强防范。”“暴雨预警已经升级到红色,致灾风险很高,请立即组织人员应急避险。”“收到,我们马上行动。”近期,我市出现集中降水,气象部门迅速开展点对点叫应。

今年,我市大力开展气象精准预警响应机制建设。入汛以来,面对多轮较强降水天气,气象预警与灾害预报的联动进一步加强,气象防灾减灾能力不断提高。 ■记者 罗毅 通讯员 田一笑 文强

## “631”递进式预警 气象叫应精确到具体点位

“竹山县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,受白河县强降水云团南移影响,预计未来3小时,我县中北部将有60毫米以上降水,最大小时雨强30至50毫米,请注意防范。”7月8日19时59分,竹山县气象台台长王军叫应县防办副主任纪宏斌,县防办根据预警迅速点对点调度相关乡镇的防汛工作。

20时28分发布暴雨红色临灾警报后,竹山县气象局局长罗冰波立即向县委、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,并拨打大庙乡乡长王涛的电话。“收到,我们马上行动!”王涛回复道。

按照湖北省气象局工作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防汛抗灾精准调度需求,市

气象部门积极做好“631”递进式气象预警服务,即提前6小时省级发布暴雨、强对流落区预报,精准到县,重在指导市、县安排前置防灾救灾力量;提前3小时市级发布暴雨、强对流(雷雨大风、冰雹、雷电)预警信号,精确到县某个方位或者乡镇,重在为其开展巡查防守提供支撑;提前1小时市、县级进行临灾警报叫应,精准到乡镇和具体点位,重在提醒乡村组织群众避险转移。

“我们不仅建立‘631’递进式气象预警服务机制,还完善叫应规则,既要‘叫醒’也要‘回应’,确保防范措施落实到位。”市气象局业务管理科科长文强介绍。

## 安装使用“天气盒” 乡镇防汛可“一张图”实时调阅

“韩家沟村1小时雨量达28.2毫米,区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,马上组织人员排查滑坡风险!”7月3日23时,郧阳区青曲镇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曾磊通过气象预警信息接收终端显示的气象信息,做出紧急调度。

今年,湖北省气象部门针对乡镇等基层单位防汛救灾需求,指导基层研发气象预警信息接收终端(简称“天气盒”)。该终端基于气象大数据云平台、物联网等技术,可布设在乡镇防汛

值班室,通过连接电视机和网络,实现“一张图”实时调阅雨情、预报预警、雷达监测等气象信息。目前,我市已有25个部门、乡镇安装使用“天气盒”。

“过去,乡镇获取气象信息靠打电话,现在有了‘天气盒’,各类气象信息一目了然,减少信息传递的时间差。乡镇开展应急调度有了时间提前量,解决了气象信息传播最后一公里的问题。”郧阳区气象台台长杜立根说,“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推广应用力度。”

## 强化联动响应机制 多部门行动更加紧密高效

“气象信息专报显示,3日傍晚到夜间我市东部、南部大雨,局地暴雨……”7月3日,市防办组织气象、水文、水利、应急、自然资源、交通、城管执法委等部门就近期防汛形势进行综合分析,全力防范山洪地质灾害和头顶库塘安全风险,做好城市防涝防淹工作,抓好在建涉水工程安全度汛工作。

根据气象重要提醒及预警信息,市防办派出工作组对水库、在建工程、山洪沟等水利设施进行督办检查;市自然资源部门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三级预警2期,发布提醒短信13条,精准预警直

达乡镇、隐患点和居民点,并组织人员开展地灾隐患排查;市应急、交通、城管执法委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能职责,开展应急物资准备、城市防涝点隐患排查等工作。

今年入汛以来,市气象局不断强化精准预警响应机制建设,力求气象预警在时间上更提前、空间上更精细,让防汛措施更具针对性。截至目前,已发布重大气象服务专报和专题气象服务材料5期、天气快报84期、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225期,开展高级别叫应服务86次,为全市防灾减灾工作提供良好的决策支撑。

## 市场监管部门公布3起计量整治典型案例 电子秤超期服役也违规



市场监管执法人员检查集贸市场的电子计价秤。

电子计价秤是否准确,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。近日,市市场监管局发布今年上半年电子计价秤市场整治3起典型案例,坚决遏制缺斤少两计量违法行为。

据了解,今年上半年,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检查电子计价秤销售单位25家,检查商超集市、餐饮门店等使用单位839家,查处电子计价秤计量违法案件19件。

■文、图/记者 韩玉砚 通讯员 温馨

### 超市使用未检定的电子秤

1月23日,房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,一家超市在用的两台电子计重秤未粘贴任何检定合格印证,也无法提供检定合格证书。

经调查,该店使用的两台电子秤是超市总部提供的,未经备案和检定,属于使用未经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。房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据《计量法实施细则》规定,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处罚款。事后,当事人按要求进行了检定。

### 水产店电子秤会变“魔术”

4月22日,张湾区市场监管局接到市民投诉,反映在一农贸市场商铺购买的龙虾重量不够。

当日,执法人员对该水产店进行检查,发现当事人涉嫌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。该秤有“六、防、精、品、持、久、耐、用”八个按

钮,执法人员现场使用1千克砝码对该计量器具进行校验,按“六”表显1.050千克,按“持”表显1.200千克。执法人员随即将该计量器具送往十堰市计量检定测试所进行检定,结果为不合格。依据《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,没收当事人不合格计量器具并处罚款。

### 电子秤超期服役也违规

6月14日,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局执法人员在食品安全检查工作中,发现一家超市使用的电子秤未在检定周期内。电子秤上合格证显示的检定周期截止时间是2022年6月,已经超期。

该超市的行为属于使用未经强制检定计量器具。依据《计量法实施细则》规定,责令该超市停止使用超期的电子秤,并处罚款。

今年下半年,市市场监管局将对集贸市场、餐饮门店、黄金回收店等电子计价秤使用和销售单位进行常态化巡查、突击检查和计量核准。